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指導辦法	文件編號：FB3-3-033
公佈日期：111 年 09 月 29 日		頁次：1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指導辦法 修正對照表(111.09.05)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註
第二條	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後方可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高編制學生不受此限)，並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核准。	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擇定論文指導教師。期限內未擇定者，由系主任指定之。	刪除級新增文字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由系辦公室通知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要求系辦公室瞭解終止指導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由系辦公室通知學生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要求系辦公室瞭解終止指導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刪除文字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提出異動申請。	刪除文字
第九條		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後，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年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或特殊狀況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新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報請院務會議核定，送教務處核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指導辦法	文件編號：FB3-3-033
公佈日期：111 年 09 月 29 日		頁次：1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師。期限內未擇定者，由系主任指定之。
- 第三條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主聘教師，每學年(以學生入學年度計算)最多可指導之研究生人數為五名，從聘教師最多可指導之研究生人數為二名；共同指導之學生依平均比例計算。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主從聘教師應自行控制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超過本辦法規定之名額，如指導學生人數超過總量規定名額者，次學年該教師可指導之學生數為原名額(五名)扣減超過之學生數。
- 第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由非本系教師做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由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做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由非本系教師做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學生人數以三人為限。
- 第六條 研究生如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再交由系主任核備。
-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由系辦公室通知學生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要求系辦公室瞭解終止指導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提出異動申請。
- 第九條 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後，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年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或特殊狀況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